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昭璇
電話：(02)7736-6079
Email：ab094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50041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、工程會原函(1050041444_Attach1.pdf、105004144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，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，並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者，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1項另為適法處置之期限，類推適用同法第75條第2項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令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3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45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(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除外)(均含附件)

105-03-25
交 09:43 章

擬定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秘書室 徐朝堂
08977575

總務處 廖明暉
校 正 105.3.29

教授兼 劉一中
總務長 105.3.29

國立暨南
國際大學
蘇玉龍(乙)
105.3.2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沈恆光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1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084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084593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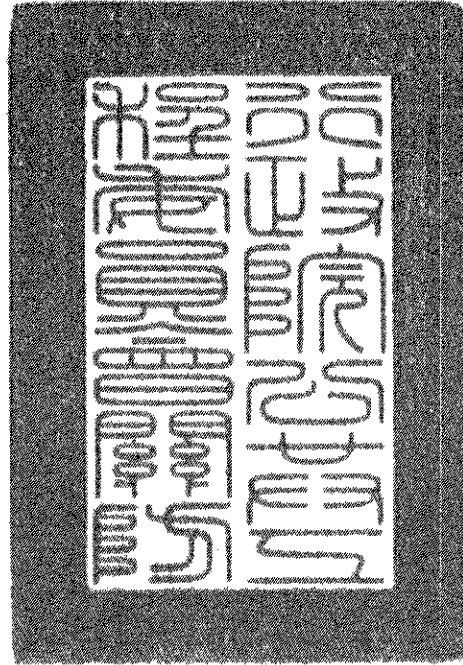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，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，並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者，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1項另為適法處置之期限，類推適用同法第75條第2項，業經本會於105年3月23日以工程企字第10500084590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企劃處（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）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(加值處)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(兼復貴公司104年8月27日船修字第1040001673號函)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500084590 號

機關辦理採購，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，並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者，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另為適法之處置，其處置期間類推適用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，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就廠商所提異議重為異議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。

主任委員 許俊逸